



我国社区矫正志愿者问题探讨 ——以江苏省为例

张玉萍 王年生



江苏人文社会科学讲座

338

为解决现代社会伴生的社会问题,社会应该由关注生产世界转向关注人与人交往的生活世界。以人为本的理念体现在刑罚制度上,便是社区矫正。在社区中对矫正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教育和改造的社区矫正,需要积极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尤其需要热心社会公益的志愿者倾情加盟。

一、社会志愿人员参与社区矫正的重要意义

社会志愿人员在提高社区矫正效果、促成矫正对象的顺利回归以及与国际惯例接轨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

(一) 志愿人员参与社区矫正,能够更好地帮助公众了解矫正工作

志愿人员通过亲身参与矫正工作,可以深入了解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等,可以使更多的居民了解和支持社区矫正,促进社区矫正工作的完善。

(二) 社会志愿者参与矫正是提高社区矫正效果的内在需要
首先,社会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可以减弱所谓“罪犯”的标定效应,沟通更加有效。志愿人员因不具有政府工作人员的身份,可





以减弱“罪犯”这个标签的消极心理标定效果,不仅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与社会志愿人员之间的沟通,减少由于标定效果而使社区矫正对象产生的逆反心理和危害行为,而且更能清楚地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的需求,增强社区矫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而更利于帮助犯罪人重新适应社会生活。

其次,社会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能够使社区矫正对象获得更加有效的帮助。社会志愿者不仅可以在提高就业技能、提升文化程度等方面提供帮助,还可以在心理方面提供咨询和辅导。

(三) 社会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是志愿活动纵深发展的客观要求

和西方各国相比,我国志愿者服务事业起步较晚,真正意义上的志愿者服务事业起源于 1993 年共青团中央发起的实施中国志愿者行动。然而这项事业的发展速度却很快,据统计,截至 2007 年底以前,我国就已累计有 1.5 亿多次的青年志愿者在扶贫开发、社区建设、大型赛会、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为社会提供了超过 55 亿小时的志愿服务。

以往志愿者的志愿活动大多专业技术含量不高(除外语翻译等少数服务项目外),而且服务对象本身没有什么特殊性,对志愿人员也没有更多的限制。而社区矫正对象本身具有一定的社会危险性,对志愿人员本身的品质、专业、心理素质等诸多方面都有要求。因此,将志愿人员引入社区矫正,不仅仅可以壮大中国整体志愿人员的队伍,而且可以让志愿活动向纵深发展。

(四) 社会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是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必然选择
将志愿人员引入社区矫正是国际社会的一个惯例。大多数国





家的社区矫正都得到志愿者的支持,这也是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与监禁刑的最大区别。我国作为《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签署国,也应该像大多数国家那样,按照该规则的要求,将志愿人员引入社区矫正,以适应当今国际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我国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从我国社区矫正试点省、市的实践看,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 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志愿工作认同度较低

由于社区矫正开展的时间不长,人们还有一个认识了解的过程。在绝大多数人的思想意识中,“罪犯”就意味着“坐牢”。所以,在社区矫正的实施过程中,有不少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对象抱怀疑、鄙视、拒绝甚至排斥的态度。即使一些表示能够接受社区矫正的居民也心存疑虑,导致社区矫正难以取得社区居民全面合作,社区矫正志愿工作也难以得到社区居民的理解和支持。同时,矫正对象普遍不愿意公开自己的身份,矫正对象及其家人对社区矫正志愿者的到来也普遍排斥,这给志愿者有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带来困难。

(二) 缺乏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政策依据,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的保障

众所周知,社区矫正是一个严肃的刑罚执行环节,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是仅靠志愿者思想品质的提高和社会宣传就能完成的,更重要的是相应法律制度的保障。在全国层面,我国社区矫正工作所依据的主要是两院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没有为专门的社区矫正立法。





这两个《通知》对于社区矫正工作志愿者只是规定了必须具备的素质,而对于他们的权利义务没有具体的说明。在地方层面,以江苏为例,《江苏省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办法》等文件对社区矫正志愿者的任职条件、权利义务、奖惩等仍然未做出明确的规定。其他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较晚的省份对于社区矫正志愿者的工作规范更不容乐观。

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缺失,使得志愿者行动缺乏具体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政策依据,其行动的开展便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得不到任何明文规定的补偿,这严重挫伤了志愿者行动的积极性。在参与社区矫正的法律地位、职能和权利无法可依,主体资格无法界定的状态下,志愿人员在社区矫正中的作用也难以得到充分发挥。

(三) 社区矫正志愿人才匮乏

志愿者年龄结构普遍老化,而矫正对象日趋年轻化,使得志愿者与矫正对象在交流中普遍存在代沟问题。而在2007年,淮海工学院法学院学生对东海县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的帮教活动却得到社区矫正对象的热烈欢迎。对于离退休志愿者孜孜不倦的教诲,有的社区矫正对象感到过于老套不以为然,这样的帮教往往会流于形式,甚至还会引起社区矫正对象的厌烦心理。

从目前志愿者的人员状况来看,矫正志愿者队伍专业知识匮乏、实施帮教手段单一、定期的专业培训得不到保障,使他们既缺乏足够的知识和技巧去处理帮教难点,妥善完成帮教工作,也缺乏对帮教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机的处理能力。

因此,社区矫正工作要求志愿者不仅具有很强的志愿精神,而





且应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等方面的知识,具有一技之长,可以在各个方面帮助有不同需求的矫正对象。

(四) 社区矫正志愿服务的经费不足

除一些有官方背景的志愿组织能得到政府的财政支持外,更多的志愿组织和志愿者必须自筹资金参与社区矫正服务,社区矫正缺乏必要的财力保障,这极大地阻碍了社区矫正志愿服务的顺利开展。

当志愿者需无偿奉献自己的时间、精力,自行承担活动经费如交通费、餐饮费等费用,并冒着风险为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矫正对象提供志愿服务时,这种奉献很难持久。尤其是我国的志愿者以青年学生居多,而学生一般没有收入,仅靠父母资助。因此,除将志愿者的补贴列入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外,还应出台社区矫正志愿者补贴费用数额及发放办法,以减轻志愿者的经济负担,使社区矫正志愿服务能够经常化。

三、建立和完善我国社区矫正社会志愿人员服务制度

(一) 利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

利用大众传媒宣传社区矫正相关知识,能让公众了解并消除对社区矫正的偏见,为进一步开展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另外,通过媒体宣传也有利于吸收社会捐赠,缓解社区矫正志愿者协会资金匮乏的矛盾。因此,要充分考虑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的特点,根据不同受众的媒体习惯(如老年人喜欢听收音机、年轻人喜欢上网、中年妇女喜欢看电视等),有目的地利用相应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普及社区矫正及志愿服务知识,提高公众参与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的热情,为今后工作的开展创造良





好的社会氛围。

在充分利用大众传媒进行宣传的同时,有关单位直接的宣传教育活动也是必不可少的,如一些地方开展的社区矫正宣传周、宣传月活动就是很好的范例,能吸引更多的公众了解、关心、支持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工作;尤其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前夕,可以社区矫正作为宣传主题,在社区、在校园、在街头宣传社区矫正及志愿服务的相关知识。

此外,在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活动时,应注意进行跟踪报道,以扩大社区矫正及其志愿者的影响,促进社区矫正志愿服务的社会认同,增强志愿者对志愿服务的自豪感和成就感。

(二) 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志愿者合法权益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制度作为一项与社区矫正效果密切相关的制度,必须通过法律加以规范。我们应该在研究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一些志愿者的相关法案基础上,特别是借鉴香港、澳门、新加坡、美国、日本、英国等志愿服务开展时间较长且卓有成效的国家和地区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建立和完善相应法律制度。

首先,要明确规定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尤其要明确规定社区矫正志愿者选择参加或不参加某项志愿服务的权利、人身保障和物质保障的权利、接受恰当的培训的權利,以及接受社会和组织监督和培训的义务等。

其次,要建立志愿者服务的保障机制,包括国家各级财政资金保障、社会捐助资金的募集、使用、监督、反馈等。趋于完善的法律保障是志愿者活动能够蓬勃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而通过法律所





确定的激励措施,无疑是其中的一项重要砝码。可以借鉴世界发达国家如美国、法国、德国等国家的相关立法经验,并兼顾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社区矫正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制度。

只有建立相关的制度,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社区矫正志愿者人才和资金匮乏的瓶颈,使志愿者活动走上一条良性循环的道路,从而不断推进社区矫正事业发展。也只有在制定有关法律的基础上,才能形成志愿服务的社会风尚,保障志愿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三) 注重对志愿者队伍的专业培训,提高志愿人员素质

考虑到志愿者的学习、工作背景和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工作的特殊性,必须注重对志愿者队伍的专业培训,提高志愿人员素质。

在志愿者队伍的培训方面,可以通过建立各类培训载体,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志愿者进行培训,提高他们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在培训时,应考虑志愿者的年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参与动机等因素,培训方必须充分考虑受训者的时间、精力、接受能力等,利用多种方法如师带徒、演讲法、案例研究法等进行培训。为提高志愿者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应始终保持高度的工作积极性,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志愿者参加联谊、培训、竞赛等活动。总之,应针对志愿者须履行的特定责任进行必要的培训,使他们能够掌握志愿服务所必须的法律专业知识、心理卫生知识、人际沟通艺术,以保证志愿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四) 拓宽志愿活动筹资渠道





目前,解决我国志愿者活动经费来源不足问题的主要方式应当包括增大政府拨款的力度和拓宽社会捐赠的渠道。与我国志愿服务大多属于纯义务的性质不同,在国外如西欧和日本,志愿服务的含义则为非营利性服务,服务对象应为志愿者提供基本食宿和最低生活费用。因此,除政府拨款作为志愿人员活动经费的重要经费来源外,它们还有会员会费、社会捐赠以及自办实体创收的经费来源。

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志愿者尤其青年学生志愿者大多没有收入,让他们贴钱饿着肚子做好事是不现实的,即使可以组织起来勉强做一次、两次,也不能长久,会挫伤他们的积极性。“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因此,我们要在坚持以政府财政资金为主的财政保障体制的前提下,还可以鼓励社区矫正服务中心通过宣传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渠道,多方筹集捐助,并规定相应的资金运行方式、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以及有关的税费减免等内容,逐步确立“以政府划拨资金为主、社会捐助资金为辅”的社区矫正资金保障体制。在志愿者服务补贴问题上,我们虽然不要求做到跟西方完全相同,但他们工作中所引起的经核准的开支应得到补偿,至少可以在经济条件好的地方对志愿者发放一定的伙食补贴、交通补贴等,经济条件差的地方可选择性地对一些特殊志愿者(如青年和无收入来源的在校生等)发放补贴,以促进社区矫正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好心为迷路者带路的人,就像用自己的火把点燃他人的火





把,他的火把不会因为点亮了朋友的火把而变得昏暗。”古罗马思想家马尔库斯·图里乌斯·西塞罗的名言给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工作以很好的诠释。以完善的法律制度和富有创造性的成就感,吸引社会上所有的有爱心有能力的人参与到社区矫正中来,让那些需要帮助的社区矫正对象能够在志愿人员的帮助下早日过上自由健康的日子,这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

(本稿由连云港市社科联推荐)



张玉萍,法学硕士,淮海工学院法学系副主任、副教授,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连云港市华侨侨眷法律援助中心法律顾问,江苏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会员。从事《侵权行为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商法》、《经济法》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和参与校、市、省级课题多项,合作出版著作2部。2010年撰写的论文获第二届服务江苏沿海开发检察论坛优秀论文一等奖;论文《我国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缺陷及其完善》被评为2009年度江苏律师“特别优秀论文”奖,2006、2008、2009三度获得江苏省社区矫正理论研究优秀论文一等奖。

